

江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編發

宣統三年

總收文 事由

建設廳
字第
1634
號

文別
訓令
送達
機關

秘書局

類別

附件

前據該局呈報成立後討室情形所請報備查一案
仰知照

廳長

十二十六

張

石

田

中華民國

二月九

十

1634

檔案
字第
號

去
建
秘
字
第
號

時校對
時繕寫
時判行
時送核
時擬稿
時交辦

訓令

令 稅務局

查前據該局呈報成立後計室情形所轉報
備查一案經部奉

省政府本年十一月四日省稅務特字第一三二五號指
令開：茲呈悉：指字第一三二五號：該局所請將原有會計
室後計帳劃出成立後計室一節准予備查。此
批。到。右。三。項。仰。即。轉。飭。知。照。等。因。合。行。令。仰。知。照。
此令

廳長譚

秘書室

胡之誠上六

示 批 辦 核 由 事

為據該廳於本年十月二十六日建秘廳字第一六五號發呈
統計室情形指令呈由。

件 附

湖北省政府指令

令本府建設廳

中華民國卅五年十二月十四日

1215

據該廳於本年十月二十六日建秘廳字第一六五號發呈
為據航業局呈以送令成立統計室情形指令呈由。

中華民國卅五年十二月十七日

檔案字第一六三〇七號

答呈表：批示如下：

一、該局所請收原有會計室統計股劇出成之統計室

一、節壯予備查

二、應將飭該局收統計室員額姓名官等傳新造冊報

府備查

三、該局統計人員應填主計員任用審查表三份連同

全部資料送呈府核轉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委

右三項仰即轉飭遵行

此令

主席 萬耀煌

印 高元勳
對李龍章